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	
				陳成添	
				段緯宇	
				朱元宏	
				洪金福	
案由	建請檢討並簡化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的申訴流程。				
理由	<p>一、目前市民因消費爭議向法制局提出申訴，由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，且必須先由業務主管機關發函通知企業經營者，俟企業回函未能妥適解決時才能進入下個階段，公文往返耗時月餘，流程曠日廢時，建請研議修正。</p> <p>二、消保業務具時效性，如牽涉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分期付款，將對消費者保護延宕，權益更加受損，應徹底予以檢討，在依法情況下更有效率。</p>				
辦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